

資優教育向誰看齊

吳武典

郭部長、黃校長、卓司長、毛館長、各位參與資優教育的伙伴及各位關心資優教育的朋友，大家好。今天向各位做這個報告，心情可以用兩句話來說明：一是「期待已久、無比興奮」。全國性的資優教育會議，這可以說是第一遭，實在難得。過去有很多次的資優教育學術研討會，也有很多次的資優教育行政協調會，但是這一次不一樣。這一次是高層次的、比較政策取向的，是個人期待已久的，我想在座的各位，也一樣有著期待的心情吧！二是「鴨子上架，誠惶誠恐」。來這裡向各位報告是我事先未想到的，要講的內容恐怕許多在座的各位已經知道，實在沒有什麼好貢獻的。不過既然不能推辭，只好勉力而為了。

這一次的會議由高雄師大特教中心承辦，非常盡心盡力，規劃非常完善。難得的是在最少經費、最短的時間內完成，充份發揮資優教育的精神，實在非常難得，這也是我個人不好推辭做這個報告的原因。聽到郭部長的一席話之後，我覺得我要講的其實是郭部長講話的延續。我想到的，有些郭部長已經提到，我只不過再加以引申。蔡主任跟我約演講的時候，建議我以現在的身份－世界資優教育協會主席，從一個比較宏觀的角色來談。自從三年前我接了這個工作，增多了與世界各地資優教育人士接觸的機會，我僅就這一點接觸的心得，來跟各位分享與報告，希望能儘量跳出固有的框框，從一個比較宏觀、通觀、世界性的觀點來談。但是我們也不能忘本，最後還是要回到自己。於是我靈機一動，就以「資優教育向誰看齊」為題，這是一個沒有肯定答案的題目，請大家共同來思考。

郭部長提到的好多點，我印象非常深刻。資優教育的工作者，應該是一個普通教育的改革者，應該是一個前哨，普通教育如果辦得非常非常好，我們資優教育也不用那麼辛苦去設計了；另外，普通教育和資優教育可以合作得非常好，而資優教育教師的人格非常重要，他須具有民主化的人格；再來就是智慧比知識更重要，我們應該強調大智慧，而不是小聰明；對資優生我們應該作長期的培養，而且應該長期的追蹤，看看他們生涯的發展，對他們作生涯的輔導，使他們能夠快樂、充實而且有意義的瀟灑走一回，感受其中的好處，留下深刻的印象；資優教育裡，充實課程的另外一個涵意，應該是快樂的學習。快樂的學習也不一定在校內，像是在網路上，也可以作很多的學習，擴大我們溝通的對象和知識的範圍，這些可以說都深具啟發性。資優教育是整個教育環節中的一環，面對教育改革，我們有教改會，這個教改會也是我們郭部長主動建議設立的。現在教育改革的聲浪響徹雲霄，改革的活動也如火如荼地在進行，而且可以說鉅細靡遺，然而到目前為止教育改革的箭頭卻沒有指向資優；至於障礙類教育則已經獲得很大的關注，很多座談都討論到身心障礙者的教育問題，甚至於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法案的草案也都出來了。也許教改會要關心的事太多了，此時還沒有想到資優教育，但是我們能不能忽視它呢？能不能不談它呢？恐怕不行！

一、從美國 1993 年的資優教育報告書談起

今日美國同樣面臨教育改革問題，檢討美國教育問題、教育危機的一些報告也出來了。最近到美國去參加美國教育研究學(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AERA 的年會，這是一個大規模、高水準的學術會議，可聽到很多教育改革的呼聲，看到很多教育改革的書，了解到在美國教育改革也是大家關注的焦點，可以說是方興未艾。有沒有談到資優教育呢？有在 1993 年 10 月美國聯邦政府教育部正式發布資優教育白皮書，名為「國民的卓越性：發展美國才能之道」(National Excellence: A Case for Developing American Talent Ross, 1993)，談到如何尋求卓越及發展才能。這份政策性宣言有三項重點：第一點談到美國現在教育上有一個寧靜的危機(Quiet Crisis)，它提到了美國和其他工業化國家比較，美國頂尖的學生，在參加很多國際性測驗競賽的成績落後，而且可以看出來他們接觸的課程是一個鬆垮垮的課程，他們讀的書很少，家庭作業很少，中學畢業之後要進入工作的世界，準備也不足；在全國教育成就評量(National Assessment & Educational Progress)，屬於最高層次的學生人數也很少。這表示美國學生的成就偏低，這是美國教育的危機，然而卻是大家未注意到的，故稱為寧靜的危機。其次，這個報告指出，資優生在此危機中是受害者。因為他們在入小學前已經對所要學的課程掌握了三成到五成，也就是說入學後，還要學一些已經會的，非常浪費時間；而大多數普通班的老師，都沒有提供資優生任何特別輔導，結果造成資優學生很厭煩學習，大多數成績優異的學生說，他們每天用於學習的時間不到一個小時，也就是說不用怎麼努力，就可以得到高分，而因為得高分太容易，所以資優生就不會太努力；在教育投資方面，若教育經費有一百元，則資優教育（包括幼稚園到高中）只用了兩分錢，可見政府對於資優教育投資，實在非常的少。這說明在美國的教育體制下資優生並沒有受到很充分的照顧，似乎跟我們想像的不一樣。我們總覺得美國資優教育辦得很好，執世界之牛耳。美國人自己檢討，覺得他們自己很差，覺得他們還要努力改進，這點倒是很難得。第三個重點便提到努力的方向有下列幾點：1. 把課程標準提高，發展出更具有挑戰性的課程標準（這點正好和我們相反，我們是要設法降低標準，減輕學生課業負擔）；2. 應該要提供更具挑戰性的學習經驗給資優生，因為目前的學習經驗太無聊了；3. 加強早期教育，要早一點來發掘資優生，早一點給他們教育；4. 增進對社經文化不利及少數族群資優生學習的機會。很多的美國教育方案，都顯示出類似的人道精神和普遍化原則。每一個學生都是寶，但是有些常被忽視。早在 1969 年代美國教育啟蒙計劃(Head Start Program) – 照顧弱勢族群與貧窮的孩子，給予他們早期免費學習的機會。資優教育也提到這一點。在殊異背景下成長的孩子，往往在學習方面輸在起跑點上，政府應該提供學習的機會給他們；5. 擴展資優的定義。不是智力高就是資優，廣義的說，還有人事智力(Personal Intelligence)、情緒智力(EQ)等，擴展資優的涵意，乃是因為有更多的人需要發掘，有更多的人需要更好的學習；6. 在師資方面，應提升教師的素質，包括提供教師進修的管道；7. 向國外取經，也就是學習外國提昇學生程度的方法。

二、資優教育的世界觀

接下來我來報告各國資優教育的狀況，看看有沒有什麼特別的地方。事實上美國仍是公認的資優教育最發達的國家，而且很早就已經開始辦理資優教育，法制最完備，最具多面性，可說各種各樣的規劃都有，而且環境很不錯，政府有投資及輔導，民間也有在做；大家都以美國為樣本來學習，雖然他們自己覺得有很多問題需要檢討，但還是有很多地方值得我們借鏡。早在 1958 年，美國受到蘇聯發射人造衛星的刺激，通過了國防教育法案，這個法案可以說是人才培育法案，開始對資優，尤其是高中的資優生加以重視，也促進了輔導的發展。1965 年的小學和中學的方案（89-10 公法），其中第三和第五主題，即為發展資優教育方案 1968 年白宮成立資優教育特別委員會。1971 年美國教育史上一位很有名的教育部長馬蘭，提出了一個非常著名的馬蘭報告(Marland Report)，其中提到資優教育的重要性及資優的定義和類別。1973 年，果然此報告發生影響，在美國教育署下設立了資優教育處；1978 年 11 月美國國會通過了正式的資優教育法案，叫做資優兒童教育法（95-561 公法），強調學校必須對資優兒童或青少年，提供教育的機會，否則他們為國效勞的潛能，即將失落。一開始就講資優教育的定義、類別、規劃，這個法案可以說是撥款法案，規定五年內聯邦要撥出多少經費來補助各州；1988 年又通過「資優學生教育法」，此法案是 1978 年的延續，並沒有很大的改變，仍是同樣的定義和類別，只不過把視覺及表演藝術，改成藝術才能，當然包括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此法案還有很大的特點，就是明定要成立一個全國性的資優教育研究發展中心，所以一年後，即 1989 年，在美國的康州大學成立了全國資優教育研究中心(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on the Gifted and Talented)，由四個著名的公立大學來支援，今年又加入了兩所大學來支援它，由頂頂大名的資優教育專家，充實模式的代表 Dr. Renzulli，也就是蔡典謨主任的指導教授，來擔任此中心的主任。此項法案還提到了各種資優教育必須兼顧到不是以英語為母語的孩子，這些孩子也要把他們發掘出來。雖然早在 1978 年就提出要特別注意社經文化不利者，甚至於規定聯邦補助地方的經費，10%要用於此。1988 年又再加上對不同語系的人，也要加以注意，可以說是特別重視文化殊異的現象。另外對於雙語系統出來的孩子也特別重視，應該提供給這些學生平等的資優教育機會(Karnes & Maquardt, 1991)。由此看來，美國的資優教育可以說是非常的多元，而且非常多姿多采；政府和民間，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都在做；各種各樣的方式，從充實模式到資優學校，從溫和加速到激進加速都有。

歐洲國家文明的發展先於美國，但在資優的發展上卻比美國弱很多。英國是有一些資優教育的傳統，如公學的學生都是經過精挑細選，而現在的資優教育，主要是靠他們的開放教育，而開放的教育對資優生的發展相當有幫助，因為它有彈性、限制少、機會多，對一般學生適不適合我不敢確定，但倒挺適合資優學生。在充實模式方面，他們強調創造性問題解決和高層次的思考技巧。他們有兩個資優教育的組織，一個是專業人員的組織，一個是家長的組織。而家長組織，比專業人員的組織更強，設有總部，有專人來做，出版刊物，並有自己的預算，透過這樣的協會來推動資優教育的發展，態度相當積極。

德國在戰前培育過很多人才，戰後他們對資優教育非常謹慎，非常擔心希特勒時代的噩夢又出現，所以 1985 年在漢堡舉行世界資優教育會議時，就有反對人士在會場外示威。他

們指出：德國有很多人才，但有什麼用？許多人才帶著我們走向戰爭，變成戰爭的工具。所以在資優教育發展上，他們非常謹慎，也因此有很多限制。不過最近幾年已有改變，現在聯邦政府設了資優教育署，有專人主導，而且也有經費提供辦理音樂、美術、戲劇等的競賽，並且提供基金。另外他們也舉辦國際資優教育研討會，設置很多的充實中心，提供學生課外的經驗，當然也包括訓練一些參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的奧林匹亞競賽選手，因此資優教育在西德已經有了新的氣象。

法國是中央集權的國家，義務教育是十年，也就是六歲到十六歲；但是在學制上，保持相當大的彈性，以學制的彈性來推廣資優教育，容許五歲就可以入小學，進入小學之後，還可以跳級。根據資料顯示，有 2% 至 2.5% 的學生在小學時就有跳級的記錄。在 1979 年的教育改革方案中，取消了中學資優班就學年限的限制，給予比較大的修業年限彈性，而且可以提早參加更高層次的入學考試，例如初中入高中、高中入大學。所以法國在資優教育上的主要特色是透過學制的彈性，提供資優學生挑戰的經驗。

荷蘭是歐洲資優教育的重鎮，主要是以充實模式來進行，他們沒有資優學校、也沒有資優班，但有很多充實活動在社會上進行。值得注意的一點是升學，他們的升學方式不是看考試成績，而是來自校長的推薦，這一點使得資優教育有很大的彈性，特別在升學部分。

再來看看俄羅斯。早在蘇聯時代，其資優教育就非常特別，照理說資優教育和共產主義的平等原則是相違背的；但是基於人才培養的需要，他們採取了很極端的方式，從小就發掘，集中來栽培，全部都是公費，在一個集中的地方辦理。雖然現在共產主義已經解體，不過資優教育的傳統仍繼續存在，他們強調一些高層次的教學，對特殊才能（包括體育才能）特別重視。他們主要透過少年先鋒營的組織，辦理充實活動，讓少年來參加，學生個個都很優秀，並從這些充實活動中得到許多好處；不能忽視的是，他們對競賽非常重視，所以他們很熱烈參與國際性的比賽，特別在參加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等奧林匹亞的競賽，而且成績都是名列前茅。東歐的其他國家普遍對特殊才能的學生非常重視，尤其是藝術才能方面。除了有類似先鋒營的組織之外，也有一些特殊學校，而這些學校大都是住宿學校。

澳洲是一個地方分權的國家，各州有相當的獨立性，可以自行規定自己的教育措施。澳洲主要做的還是充實的模式，有全國性資優教育的組織，每年都舉辦全國資優教育的會議，例如最近舉辦全國資優教育會議，順便就辦亞太地區資優教育聯盟的代表大會。他們實施很多種的充實模式，有一些學校幾乎成為一個特殊學校，可以說是重點學校(Selective High Schools)，資優學生都經由精挑細選，而其教學模式相當活潑、相當不一樣，我曾參觀過這樣的學校，印象非常深刻。根據最新資料(McCann, 1996)，澳洲資優教育近年發展神速，已經普及各省，且方法也更多元，包括也採納了加速制度。

亞洲地區的首富國家－日本，是一個特殊的國家，戰後整個教育哲學發生了改變，憲法明訂平等主義，堅決反對菁英主義，反對任何形式的能力分班，更不要說有特殊學校。就官方而言，他們是沒有資優教育的；政府對資優教育一毛不拔，跳級的也非常少。然而各位知道日本的普通教育做得非常踏實，所以資優生在普通教育裡面，其實已得到不少的幫助。然而他們最近也在檢討，文部省特別成立了一個委員會來檢討推展資優教育的可行性。事實上官方並不是不做資優教育，只是國民教育階段（從小學到初中）沒有，對高中則是採用階梯式，學校間的差異非常大，有的學校素質非常高，相對的升學競爭壓力非常大，於是就考

慮到是不是可以在高中階段加強一些資優教育。此外，他們也感覺到世界的潮流，覺得自己的緊縮政策似乎不盡適當，最近漸漸有鬆綁的跡象，考慮到在課程上增加彈性，增加選科，減少必修科；也考慮到在高中實施能力分班(Hirano, 1996)；不過整個來說，官方的做法還是非常的薄弱，和德國對能力分班的態度相當類似，兩國都是二次大戰戰敗國，深受恐戰的影響，他們對資優人才的出頭非常戒慎恐懼。但是德國已經跨出了一步，走出了戰敗的陰影，日本官方尚未走出，民間卻早已起步。所以日本的資優教育是屬於民間的，但那算不算資優教育？要看你的定義是嚴格的還是寬鬆的？早在 1965 年，日本就引進吉爾福(J. P. Guilford)的智能結構模式 SOI，成立智能發展研究會，還請吉爾福擔任首屆會長，後來成為榮譽會長。吉爾福的傳人蜜克爾(M. Meeker)，也就是美國 SOI 機構的董事長，也擔任過會長。他們很崇洋，努力學美國，後來自己研發，頗有青出於藍的架式。這樣的組織仍然繼續存在，各地都有分會，每年都舉辦年會，而且稱為國際性的大會，外面很少人知道，因為他們採會員制，相當封閉。十餘年前我曾經遇到他們的負責人，之後在國際場合上就沒再見過了。他們確實在做，但很少參加國際性的活動，而且很少提出報告。在日本，類似這樣的系統，還有「公文式教育」(在台灣稱為「功文」式教育)。公文教育從數學開始，現在不只數學，也有各國語文了。此外還有鈴木教學法，對於音樂(小提琴演奏)從小開始訓練。「從零歲開始」成了日本教育上的口頭禪，SONY 公司的董事長便講過：幼稚園的教育太晚了，應該更早就接受教育，譬如從零歲開始。各位知道，「零歲教育」在日本是有名的，但這純粹是民間的。日本的教育很特別，學校的教育和補習教育是雙軌並行的，一天中的前半段是政府在管，後半段則是民間在做，很少學生不參加補習的。民間有各式各樣的補習，其中有屬於才藝的，對資優生倒是提供了很多的挑戰性經驗。有一點我覺得可取的，是日本的學校教育和補習教育是井水不犯河水，而且產生了互補的作用；補習教育系統也是相當專業的，但補習業絕對不跟學校老師掛勾，清清楚楚，因此日本的補習教育很少聽說遭到取締的。尊重人民受教育的權利，講求市場經濟，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這是他們目前的實施方式。至於未來是否有重大的變化，尚不得知。在我看來只可能有小小的變化，不容易有很大的變化。

韓國，是具有相當活力的國家，其資優教育起步甚慢，1983 年才設立第一個科學高中，不過發展得很快。現在有十五所科學高中，在漢城就有兩個；有十四所外語學校，嚴格加強外語能力訓練，培養語文人才；有十三所體育高中，十七所藝術高中(包括一所傳統韓國音樂的資優中學)，總共招收學生達 38,083 人。所以他們的資優特殊學校相當強；此外，他們也有一些特殊班、充實活動、競賽活動等。另外在國家教育開發院(KEDI)也有一個資優教育組。他們最近組成一個考察團來台灣，我特別安排他們去看一些充實的活動，他們卻對我們的跳級非常有興趣，因為這是他們沒有做的。據最新消息(Cho, 1996)，1996 年起韓國已開始實施跳級制度，第一年共有自小學到高中的學生 45 人跳級成功。

菲律賓非常特殊，其資優教育在我們亞洲可說是起步最早的。菲律賓學美國學得很快，而且也學得很早；早在 1963 年就成立了馬尼拉科學高中和菲律賓科學高中，他們的發展比我們早了十年，可惜發育不良。在二十、三十年前，菲律賓是亞洲的櫥窗，僅次於日本，現在卻是落後國家之一，靠輸出外勞賺取外匯，因為政經不上軌道，有好的基礎卻無法繼續發展，令人感到非常惋惜。其實菲律賓科學高中人才素質相當好，而且其教育普及性也相當高，一般人民教育程度也不低，但是為什麼無法充份利用這些好人才呢？應該要檢討制度

、環境、政治。但就資優教育來講，他們做的不少，而且經常辦理很多的充實活動。菲律賓大學是資優教育的重鎮，有專門培養資優教育的師資，有兩個全國性的團體，一個以菲律賓大學為主體，一個是以民間的訓練中心、才藝中心為主體，但這兩個團體並立而不合作、互相排斥，這或許說明了菲律賓有很多人才，卻沒有辦法促進國家發展的原因。

印尼的資優教育可以說是處在萌芽的階段，但是有一個特點，他們在教育法裡面明文規定對資優學生提供特殊服務的機會，政府也提供經費辦理資優教育的活動；不過整個講起來還是非常有限，處於雛型階段。目前他們強調教學方法的改善，引進自我教導的模式，希望藉此來提升學生的成就。隨著經濟的發展，民間加強資優教育的呼聲漸強，未來的發展很可觀。

在泰國，資優教育的發展相當快，但都是民間的組織在進行，有提供經費的基金會，財力非常的雄厚，而大學也有特教系來培育師資，同時也排定師資檢定的工作；政府也提供經費幫助普通學校進行資優教育的計劃；對於偏遠地區的學生也特別加以照顧。可以說泰國的資優教育在最近幾年發展相當的快，重視的程度有增無減。

印度是這世界上人口第二多的國家，他們有一項科學才能研究的計劃，因為他們的語言很多，所以有不同的鑑定資優計劃，他們當然也有很多充實的活動，強調思考技巧的訓練和知識的應用。

以色列，小國寡民，但是沒人敢輕視他，他們非常重視人才培養。他們在教育文化部裡，設有資優兒童局，局長是世界資優會議的常客，我們相當熟，她常把資料寄給我。他們有很多資優教育的計劃，據他們說有 70% 的資優生都接受他們的計劃，幾乎一網打盡，相當徹底，可見對資優教育重視的程度。他們有很多充實的活動，有特殊班，也有課外的充實中心，最近還成立了資優學校、科學高中。

中國大陸資優教育政策的發展慢我們五年，我們是民國六十二年（1973 年）開始第一階段的實施計劃，而他們在 1978 年開始，一開始在安徽科技大學成立少年班，同年在北京的中科院心理研究所成立了一個超常兒童研究協作小組。他們稱資優為「超常」。雙管齊下，一方面作研究、一方面把資優的人才找出來，學美國的約翰霍布金大學的 SMPY 模式，試著找出栽培少年的模式，讓未滿十五歲的頂尖少年就進入科技大學讀少年班，特別加以培育。現在不只安徽科技大學，其他很多科技大學都有少年班，少年班成為大陸資優教育最重要的模式。此外，普通學校（重點學校）中也有超常班。最近北京有很多高中的校長來台訪問，其中很多學校都有超常班。這種超常班就相當於我們的資優班，是集中式的。另外他們也有「少年宮」，好像蘇聯的先鋒營一樣，利用寒暑假及課餘提供充實的經驗，學生參與的程度相當的高，值得一提的是大陸學制的彈性是比我們要大得多，很多高中資優生，不必聯考就可保送進入大學；學校在選擇學生方面，也有較大的自主權。最初我們以為他們的少年班是專門搞跳級的、是速成制的，後來發現其活動種類也相當多樣。那麼中共政府是不是給予很大的支持呢？其實不是。政府的支持不大，政府只是不大去干涉；基於國家四個現代化的需要，對於人才培育，政府也樂觀其成，特別對科技大學的少年班，愛護有加，李振道、楊振寧等諾貝爾獎得主都去上過課。由於父母望子成龍心切，很多學校爭取設置超常班，甚至到達走火入魔的地步；很多父母為了讓自己的小孩能進入超常班，千方百計去補習，以致超常班有點變質，引致不少批評，連帶使鑑定工作，遭遇到了很大的瓶頸。不過，有一點值

得一提，大陸的少年班與超常班對體育教學非常重視，在北京的幾個重點學校校長告訴我，資優班的體育課時數是普通班的一倍，多加的時數是校外體育；體能不合格，不能進來，進來再加以體能的訓練，這是一個相當大的特色。

中國大陸對競賽活動也非常重視，注意到為國爭光，因此出去參加國際性的競賽，非常在意得不得獎；選拔人才後再加以集訓，集訓比我們徹底。所以在國際性的比賽，成績都很不錯，名次都超過台灣。不過也有人覺得太過份，檢討超常教育的目的是這樣的嗎？只是訓練去得獎牌嗎？許多有識之士已經開始省思。去年在香港舉行的第十一屆世界資優會議上，我參加楊振寧教授主持的一個總結討論會。作為引言人之一，他就提到，他本來是中國大陸資優教育的倡導者、協助者、參與者，但現在有點失望，因為已經有一點走火入魔，太強調競爭、太強調比賽啦！最近有一個訊息，北京中央政府教育委員會決定關掉一些超常班，除非特別核准，否則不能成立。在中國大陸出好書不一定有人要買，但是如果出「如何提升兒童智力」之類的書，一定暢銷。未來中國大陸資優教育的進展，也有一些困境。

三、政策性的反省 – 我國資優教育政策研究

以上說明已開發國家，一般而言，在資優教育的發展上，比未開發國家發展得好、發展得健全，而且較多樣化。在方式方面，歐洲國家大部份採用充實制，盡量採取回歸主流方式，資優學校絕無僅有；美國的資優教育方式則是應有盡有；日本則是另外一種情況，政府完全不加干涉，不加主導，由民間來進行。到底是哪些因素主導這些國家資優教育的發展呢？我們應選擇那一個模式來學習比較好呢？我發現資優教育的發展，受到經濟的影響很大，也受到國家教育水準的影響。有足夠的經濟能力，才能投資教育；有高水準的師資，才能發展教育。但我覺得這些都還不是最重要的因素，最重要的因素是文化傳統，它比教育水準本身的因素影響更大。日本就是最好的例子，日本國民教育程度高、經濟力強大，但對資優教育卻一毛不拔，顯然受到文化哲學的影響。因此，我們要檢討我們自己、反思我們自己，到底哪些因素影響我們的資優教育政策？在資優教育裡，有很多需要討論的政策性問題。我就以我最近完成的一個研究來作整合性的說明。國科會有一個整合研究計劃，叫做「我國資優教育全方位發展策略的研究」，我和林幸台教授是召集人，有十幾位教授共同參與，每個人都認領了一些主題，我剛完成的一個主題是「我國資優教育政策的分析」(吳武典，民 85)。我現在願意就其中重要的發現，和各位分享，同時試圖說明資優教育重大的爭論，以及我們應該何去何從。

從政策來源來講，主要是兩個：一是法律；即透過立法，像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教育法等，這是我們政策的主要來源；二是透過共識，以民意為依歸，像透過會議（如全國身心障礙會議、全國資優教育會議），建立共識，此共識也是政策的主要來源之一；當然也可能有其他的來源，如文化傳統。

資優教育政策位階在那裡？我做了一個粗淺的分析，國家教育政策是最高階的。我國的資優教育政策，以法律來說，載於資優教育法第二章資賦優異教育章；政策之下是策略，策略之下是措施，有層次上的不同。我們常常聽到一些是措施或策略的，卻當作是政策，實在不妥。「政策」應該界定嚴謹一些，稱為政策，就不能動不動就改；政策應可久可大，僅一、

兩年適用者不能說是政策，至少要五年以上到十年算中程，十年以上才算長程，才是政策；適用廣度大者，才算是政策。許多教育改革的措施，例如「自學方案」，算是一種策略，不是政策，因為它沒有法律依據，也沒有共識，只能說是一個改革教育的措施罷了，了不起是一個策略而已。影響政策的因素很多，包括歷史傳統、政治制度、經濟發展、社會需求、人力規劃等，其中影響最大的則是社會的需求或壓力。例如最近身心障礙教育受到很大的重視，有加速發展的趨勢，就是因為社會需求特別強烈，與間接的社會壓力有關係。而資優教育的聲音在哪裡？最近才有一點點聲音出來，例如台北市最近成立了資優教育發展協會，可以說是第一個家長的組織，最近他們發出了一點點的聲音，跟殘障團體溝通、跟立法院的教育小組委員溝通，對修定特殊教育法，提出了一些看法。剛才郭部長也提到教育部主導的行政院版特殊教育法是整合的，包括資優與障礙，但其實資優的單獨條文只有三條，很多條是共用的。但民間殘障團體的聲音非常大，他們要突顯身心障礙教育的重要，確保身心障礙教育的資源不被瓜分，因此主張要分別立法，甚至於對資優教育有些排斥，認為資優教育壟斷了太多特殊教育的資源，所以把修訂的草案名稱都改了，改為「身心障礙教育法」，完全排除了資優教育。但經過了溝通之後，大家已漸漸了解，不再排斥，互相樂觀其成。不論合也好、分也好，都要密切的注意現在社會的需要，社會的壓力在政策形成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我的研究樣本有四大類或者八小類。第一類：學者專家 一是特殊教育學者專家；二是一般學者專家。第二類：行政人員 一是教育行政人員（教育部、廳、局）；二是學校的行政人員（校長、主任）。第三類：教師 一是資優班的教師；二是普通班的教師。第四類：家長 一是普通班的家長；二是資優生的家長。發出問卷 1500 份，回收問卷 1162 份，有效回收率 77.47%。現在把主要結果跟大家報告一下：

(一)我國目前有沒有明確的資優教育政策？將近五成說沒有，只有兩成說有，另外有三成不敢確定。這說明了絕大部份的人，不認為我國有明確的資優教育政策，也說明召開今天此一會議的重要性，剛才郭部長也提到，此一會議應該定位在政策性的研討。

(二)我國有沒有推展資優教育的法律依據？認為有的和認為沒有的人數差不多，沒有的還多一點。但到底有沒有？當然有！在國民教育法裡有提到，在高級中學法裡也有提到，在特殊教育法裡更有資優教育章，但是有一半多的填空者不知道我們有資優教育的法律依據。可見在此法治的社會裡，許多人對法的了解還不夠。在這裡我特別把其中四類人員的資料提出來給各位參考：1.特教專家學者大部份說有，佔 82%，17%說沒有；2.普通教育學者說有的佔 62%，說沒有的達到 38%；3.教育行政人員說有的佔 70%，但有三成說沒有；4.資優班老師有一半說沒有。可見我們的特殊教育法律的確需要加強宣導。

(三)對教育改革與資優教育的態度。資優教育不應自教育改革規劃中排除，可是目前教改並沒有出現這一部份，也許是因為教改會太忙了。為了解我的調查對象是比較保守派的，還是比較開放的，於是有一題問到對教改的態度，有一題問到對資優教育的態度。結果顯示有 99%的人對於教改持著肯定的態度（包括積極改革與穩健改革），對資優教育的態度表強烈支持和溫和支持的合起來也有 93%之多。因此可以看出大家對於教育改革大多持著正向的態度，而支持教育改革者絕大部份都支持資優教育。如果教改會知道了這個數字，也許會願意再辛苦一點，來聽聽資優教育工作者、老師和家長的聲音，這是令人鼓舞的資料。

(四)現階段是不是重視資優教育呢？有六成認為是重視，四成認為不重視，整個說來，

還算是重視。但應該再加強嗎？有 80% 的人贊成再加強；15% 希望維持現狀，希望抑制者佔 2%；主張停止辦理者佔 3%。可見絕大部份的人都認為資優教育已受重視，但還可再加強；這就證明了對資優教育的肯定，也就是認為它有必要而且很重要，絕對不是隨興重視；它也不是錦上添花，資優生也需要因材施教，絕不是表面的平等，應該尋求更大的公正。真正的平等不只是照顧到多數人，少數人也不該被忽視；積極的幫助個人自我實現及為國育才，對個人、對社會都有好處。在消極面，就避免浪費、避免災難來看，如果不能盡其學，盡其用，人才可能變成角頭老大，變成社會的公害。

(五) 對資優教育的批評。雖然大多數人肯定資優的價值，但是不是有負向的評價呢？有！在這個複選題裡，最大的批評不說大家也都知道，56% 批評資優班是一個超級升學班；28% 認為助長菁英主義；25% 認為不太公平；24% 認為不利成長；另外有 22% 認為沒有成效。可見現在對資優教育最大的批評是跟升學主義掛勾，在升學主義的影響之下，為聯考而教，受考試所左右，而扭曲了資優教育的本質，這是目前最大的批評，而此批評也告訴我們努力的方向是什麼了。

(六) 資優教育由誰主導？到底我們應該統籌辦理或各自發展？主張統籌辦理者共佔六成，各自發展的佔四成。可見多數人認為應該由政府統籌辦理為主，但要留一些空間給各校、各地方及民間來發揮。由於現況是全面由政府統籌辦理，沒有各自發展，所以這個作法的涵意，應該是「鬆綁」，要鬆一些，但不是放著不管，而是要以政府為主體和民間共同來合作，讓民間多一些自主權，讓各學校多一些自主性。

(七) 應不應該設資優教育專責單位呢？答案是肯定的，有 82% 認為應該。多數的意見認為應在部設科，在省設股，認為不必設的很少。這代表了大家的期望。

(八) 資優教育與普通教育及身心障礙教育的關係。早上郭部長提到資優教育和普通教育不能分離，我們來看模式上有二種的狀況，一種是合併的，一種是各自獨立的。資優和普教是大圈圈和小圈圈的同心圓關係？還是各自獨立的？在順序上是一先一後，先辦資優後辦普教？還是先辦普教再辦資優？障礙中有資優嗎？就差別來說兩者是本質的差別，一個是缺點補償，一個是優點的發展？還是一種程度的差別，在補償中有充實，充實中有補償，補償和充實只是或多或少罷了；資優類也許充實多補償少，障礙類也許補償多充實少，究竟是哪一種？在行政處理上到底是應先考慮資優還是障礙？還是雙管齊下，同時並進？在原理上是最少限制環境，還是最大發展機會？障礙類通常較強調最少限制環境，而資優類強調最大發展機會，這中間是不是可以畫上一個等號？

實際調查的結果顯示：主張資優教育和普通教育同時並進的有 81%，主張資優教育和障礙教育同時並進的有 88%。這種政策性的意見很明顯是兩者都要辦，不能一先一後，或哪一個有，哪一個沒有。其實，資優教育的目標和普通教育的目標有密切關係。資優教育的目標：一是培養人才，二是潛能的發展。這也應是普通教育的目標。然而因為普通教育很難培養人才，因為它是針對中才來設計，所以我們在普通教育中應加進一些不同的東西，才能夠作人才培養。資優教育的另一個目標是潛能的發展，例如創造思考教學，提供充實的環境等。那麼潛能發展是不是只有資優學生才需要？普通學生就不要嗎？當然不是。普通教育中的每一個學生也都需要；像創造思考教學模式，也可以用來刺激普通教育，改進普通教育的品質，正如剛才郭部長提到以普通教育改革的前哨來看待資優教育；兩者是可以互相激勵的。

(九) 哪種名詞指稱才能卓越者較為恰當？我們台灣用「資賦優異」，香港用「天才」，大陸用「超常」，新加坡叫「高材」，日本叫「英才」，英文叫 Giftedness 或 Talent，歐洲用 High Ability。調查結果顯示：約七成人士還是覺得用「資優」最好，不必改名換姓。那資優教育的定義是什麼？在美國 95-561 公法即 1978 年的資優兒童教育法中就有明確定義：「資優是在學齡前或中小學階段，經過鑑定，在以下領域有卓越表現或高度潛力者，包括一般智能、特殊學業性向、創造能力、領導才能、視覺與表演藝術等。」1988 年的資優學生教育法案也沒有變，只不過把最後一項視覺與表演藝術改成藝術才能。這是我們所知道的，並為大家所接受的定義。它強調要儘早發掘、經過一定的鑑定程序、注意到潛在的資優，而且要是多元（廣義）的資優。資優學生的鑑定涉及很多困難的問題，現在我們還是習慣用客觀的標準化的測驗和智力測驗、成就測驗、性向測驗等。事實上也有很多其他的方法，包括觀察的記錄、提名、推薦、作業、競賽等。很多國家都不重視智力測驗，但我們的國情能不依賴客觀的測驗嗎？這是我們面臨到的一大挑戰。

(十) 資優教育的目標。到底是個性發展為重，還是環境調適為重？若是個性發展為重，那就要儘量特殊化，給予個別化的指導與尊重；若是環境為重，那就要儘量一般化，學習社會適應，給予平等的待遇。調查的結果顯示 51% 認為資優教育應該強調個性發展；49% 強調環境的調適，兩者比率沒什麼差別，如果必須二者選一就很為難了。如何並進，如何同時發展群性與個性，應該是教育設計的問題。

(十一) 安置的模式。資優教育的模式非常多，有充實（加深、加廣）、加速、能力分組（班）等；能力分組又有很多的方法。到底我們是以什麼為主？理想上無論是那一種方式，應該符合一個基本原則：Form Follows Function，就是形式跟著功能走，或者說以功能來決定形式。這就要考慮到適應學校的特性、適應個別的差異，要彈性調整，注重協同教學，強調合作的學習，避免過份隔離，獲得家長的合作，這些都是實質的要素，比集中還是分散之類的形式更重要。目前的形式是以特殊班為主，資料顯示：迄 84 學年度，台灣地區接受資優教育的學生有 30,689 人，班級數達 1,217 班，而最多的兩類則是美術班 7,898 人，其次是一般能力資優班 7,364 人；整個來說，女生還比男生多；分別而言，音樂班女生比男生多，一般能力資優班男比女多。事實上我們的資優方案還是有很多種方式，除了能力分班（組）還有充實加速制等，其中分班方式是爭議的焦點。調查結果顯示：大部份人(5%)不贊成設置資優學校，只有二成六贊成。重點學校則大部份(53%)贊成，只有二成八反對，集中式贊成的(49%)多於反對的(34%)；分散式也是贊成的(43%)多於反對的(36%)。現在困惑了，看來集中、分散都好，如何決定？於是作兩者比較，綜合意見是：集中式(47%)以百分之十領先分散式(37%)，但各類人士意見差異很大：特教學者贊成分散式者(53%)較多，普通教育學者兩者接近，教育行政主管偏好分散(45%)，學校主管偏好集中(49%)，資優班的老師偏好集中(52%)，普通班教師兩者接近，普通班學校偏好集中(47%)，資優班學生家長偏好集中(65%)。到底是要聽誰的？也許需從現有方案之外去找到一些原則，來決定某些型式。我們也可以看到資優教育有很多的困境、很多的矛盾、很多的內在衝突。集中也不錯，分散也不錯，但當我們要選擇哪一個時，就很為難了。

(十二) 課程、教學與學制。事實上比較重要的是課程的彈性。課程的內容、教學進度、教學方法、評量標準，應該要有彈性。教學要有彈性，包括多樣化教學與課程的加速；加速

的目的不是在縮短學習時間，而是增加智能的刺激，獲得真正的競爭；而多樣化的學習是充實，其最主要的目的是要獲得課外經驗，促進自發、獨立智慧。到底應該以加速制，或充實制為重？理論上來說，應該考慮到學生能力的高低，及學生的動機與學習方式（偏好）。對於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彈性之看法，調查結果顯示大部份的人(72%) 都說應保持最大的彈性。

(十三) 修業年限與升學管道。在學制方面包括入學的年限、修業的年限、升學的方式、升學的標準等，大多數人(59%)也認為學制要有最大彈性，其中特教專家學者對最大彈性的主張最為強烈(76%)。升學管道影響到資優教育的教學品質至鉅，我列出了幾種可能的管道：1.完全保送甄試；2.保送甄試為主，聯考為輔；3.聯考為主，保送甄試為輔（這是目前實施的）；4.與普通學生完全相同。結果顯示：59%贊成以保送甄試為主，聯考為輔，這是一個極重要的政策性意見。現在資優生絕大部份要透過聯考升學，如果能夠大部份的資優學生以甄試保送升學，那麼超級升學班，就會愈來愈少，當然批評資優教育的人也會減少，然後再加以追蹤輔導。資優生的追蹤輔導是否應列為資優教育的重點？調查結果是極度肯定的88%。資優生成長之後如果不能對社會作出貢獻，其效果就值得懷疑。

(十四) 教師資格。資優教育教師是否應該具備專業的訓練？絕大部份的人(91%)認為是必須的。也許我們可以郭部長的話來做詮釋：資優教育教師所應具備的不只是一種專業技能，更重要是一種人格、熱忱。資優教育教師的培育非常重要，主要有兩個模式，兩者應可以並行。一是普通教師受訓成為特教老師；另一種則是事先培訓，即在大學設置特教系或特教四十學分班這一種模式。但不管是哪一種，「加工」的概念性是很重要的，主要分成兩類，一是認知的加工，加的是教育和特殊教育的基本認知和技能；另一則是經驗及熱忱，特別是熱忱。

(十五) 支持性環境。支持性的環境是否該列為重點？如果人和環境都不支持，那資優教育的發展就非常有限，美國在這一方面堪稱頗為成功。調查結果顯示：很顯然的大家都認為要有支持的環境，支持率達 83%。但什麼是支持的環境呢？以生態的觀點來看，似乎應該由以教師為重心，走向以學生為重心；應該從升學取向走向學習取向；由封閉的思考走向開放的思考；由因循苟且走向積極創造；由資源的獨佔走向資源的共享；由菁英的教育變成潛能的教育；由自上而下趨向由下而上。郭部長提到：知識不可貴、智慧才重要！那麼要怎樣使知識變成智慧呢？我個人覺得要加工，有四大要領：1.要融會貫通、活用知識；2.要高層次思考，包括邏輯性思考、創造性思考、批判性思考、後設思考等；3.要通情達理，就是要有知人和知己的能力。我很信服林語堂的一句話：「世事洞明皆學問、人情練達即文章。」所謂學問及文章只是「通情達理」罷了，通情達理常被認為是人格，其實也是一種能力－人事智力(Personal Intelligence)；4.要全面觀看，有未來感、有世界觀、不偏執、不張狂。具有智慧的資優生才是我們國家社會的福祉保證！

結語

總之，一個資優的世界，不是少數人的世界，是大家的世界，而且是讓大家都受益的世界，它是一個關懷的世界。資優生成長以後有聰明的腦，有溫暖的心，這是我們最大的期望。我發覺人們對資優生常有愛恨交加的情結，我們希望他們卓越，又怕他們驕傲；我們希望用加速制，又怕他們失去童年；用集中式對他的學習成長有幫助，卻又怕他在資優生的世界裡人際關係不良。我們有太多的愛恨情結，要怎樣走出這個情結，為資優生及資優教育開闢一條坦途來，值得我們大家來深思！

（本文為民國 85 年 5 月 1-2 日全國資優教育會議演講之講詞；作者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教授並為世界資優兒童協會主席）

參考文獻

吳武典（民 85）：我國資優教育政策分析與調查研究。資優教育研究學刊，13，179-206

Cho, S. (1996). Gifted education in Kore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4th Asia Pacific Conference on Giftedness, Jakarta, Indonesia, August 4-8, 1996.

Hirano, T. (1996). Gifted education in Jap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4th Asia-Pacific Conference on Giftedness, Jakarta, Indonesia, August 4-8, 1996.

Karnes, F. A., & Marquardt, R. G. (1991). Gifted education and the law : mediation, sue process, and court cases. Dayton, Ohio : Ohio Psychology Press.

McCann, M. (1996). Gifted education in Australi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4th Asia-Pacific Conference on Giftedness, Jakarta, Indonesia, August 4-8, 1996.

Ross P. O. (Ed.), (1993). National excellence a case for developing American talent. Washington, D. C. : 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